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5/190\*  
S/21226\*  
17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3和3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APR 18 1990

UN/SA COLLECTION

1990年4月3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针对1990年3月22日美国参议院关于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无约束力的决定所发表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3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姆雷·穆萨(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 A/45/50。

## 附 件

埃及外交部不安地研究了美国参议院的决定，并提请注意下列事实：

1. 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任何单方面企图都违背国际法中最基本的原则，并公然违反有关中东问题的所有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465 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整个国际社会为一个和平解决办法奠定了基础。

2. 东耶路撒冷是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领土的组成部分，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众所周知的法律和历史权利。

3. 美国已经通过其历届总统和高级官员多次声明，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只要这种措施涉及被占领领土，因此根据国际法规定占领当局无权采取旨在进行任何改变的措施。

4. 旨在使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情况受到承认的决定对于解决中东问题——包括耶路撒冷的地位——不会有帮助；正好相反，这种倡议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

5. 埃及外交部呼吁所有各方——不管它们是否属于该地区，只要它们关心中东和平——支持已经展开的努力，以期在维护所有各方权利并照顾到问题所有方面的情况下恢复通过对话和谈判达成和平的过程，从而在中东恢复和平和安定，满足该地区人民对进步、发展和繁荣的愿望。

-----